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三、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**6**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**18**學分。（二）**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**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。 | 三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**5**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**15**學分。（二）**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**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。 | 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，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，「各學系（所）碩、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，由本校各學系（所）自訂規則，但不得逾越本辦法，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1/2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2/3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校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3/4為上限。(凡於100學年度(含)前，已修習本校學分者，仍適用舊法之規定。) |

**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**

**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**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0.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※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**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**在職專**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
（一）曾於本**校**之研究所（含在職專班）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。

（二）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，曾於本校**碩士**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

（三）曾於本系（所）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三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**系**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依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**6**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**18**學分。

（二）**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**，**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**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